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6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富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莊裕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73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9,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富呈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裕霖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000元，約定借期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約定利率各按中華郵政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年息2.

01 695%浮動計算，以1個月1期，依年金法按期償還本息，如未  
02 依約繳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3 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  
04 113年5月3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79,737元與約定  
05 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09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書、保證書、利率變動表  
10 與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  
11 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2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3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  
14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04	合 計	1,990元	